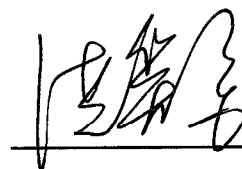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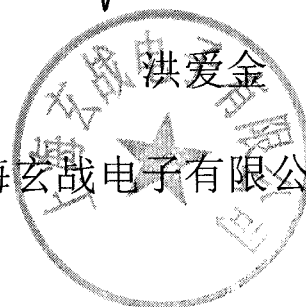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股份”）的控股股东，确认初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初灵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初灵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



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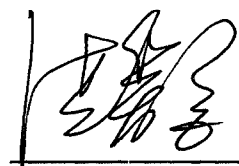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2 日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初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初灵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初灵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初灵股份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2011 年 6 月 2 日